ICS 65.020.20
CCS B 31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XXXX—2023

刺嫩芽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control of thorn bud whole process of production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抚顺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抚顺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辽宁省实验林场、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辽宁省创意农业研究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颖、李宏阳、闫刚、刘长远、柴鹤、刘丽、王秀娟、关天舒、王辉、李柏宏、吴限鑫、王在亮、郭春景、娄春荣、宫亮、董环、纪迎杰、樊琳琳、于金成、袁立新、韩艳秋、钟振东、许轲、齐常清。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抚顺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市东洲区兰山乡），联系电话：024-54172052。

刺嫩芽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刺嫩芽（*Aralia elata* (Miq.) Seem.）生产的组织管理、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管理等全程质量控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刺嫩芽露地和反季节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 （所有部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26432 新鲜蔬菜贮藏与运输准则

GB/T 29373 农产品追溯要求 果蔬

JB/T 10594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结构与性能要求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DB21/T 3327 刺嫩芽贮运生产技术规程

DB21/T 3753 刺龙芽反季节栽培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管理

4.1 组织机构

4.1.1 应建立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主体，并进行法人登记。

4.1.2 应建立相应的生产、销售、质量管理等组织部门，明确岗位职责。

4.2 员工管理

4.2.1　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

4.2.2　应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安全、卫生和生产技术知识培训。从事肥料、植保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应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2.3　应为从事特种工作（如施用农药）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包括胶鞋、防护服、橡胶手套和口罩等。

4.3　文件管理

根据编制适用的制度、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并在相应功能区上墙明示。文件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

a）制度文件：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产品包装标识、产品质量管理、仓库管理、员工管理等制度。

b）程序文件：人员培训、卫生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废弃物处理等程序。

c）作业指导书：种苗繁育、整地、定植、栽培管理、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储臧、包装、运输等生产过程。

5　技术要求

5.1　基地选择与规划

5.1.1　选择

应选择远离污染、生态条件良好，排灌方便、土层深厚疏松，适合刺嫩芽生长的平地或缓坡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 的规定、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 的规定。

5.1.2　规划

5.1.2.1　根据经营规模和地形，划分作业区，规划基地排灌系统，应分别建立存放农业投入品和产品专有仓库，建立产品分级、包装、储藏、检测等专用场所，并配备相应设备。设有盥洗室和废弃物存放区等专用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有关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平面图、标志和标识等。

5.1.2.2　根据刺嫩芽不同生产方式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反季节生产需配备日光温室，建造质量应符合 JB/T 10594 的规定。

5.2　农业投入品管理

5.2.1　选购

5.2.1.1　购买的农药和肥料应标签清晰，具备国家登记许可证，需查验产品批号、质量标准等信息是否符合规定。

5.2.1.2　购买的农膜、机械、设备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5.2.1.3　购买时应实行实名登记，索取票据并妥善保存。

5.2.2　运输与储存

5.2.2.1　农业投入品从供应商到生产基地的运输过程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其中：农药、化肥等化学投入品要和其他物品应隔离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5.2.2.2　建立和保存农业投入品库存目录。农业投入品按照农药、肥料、器械等进行分类，不同类型农业投入品应根据产品储存要求采取单独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5.2.2.3　储存仓库应符合防火、卫生、防腐、避光、温湿度适宜、通风等安全条件，需配备急救药箱，出入处贴有警示标志。

5.2.2.4　农业投入品应有专人管理，并有入库、出库、领用以及使用地点记录。

5.2.3　使用

5.2.3.1　遵守农业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农药使用应符 GB/T 8321 和 NY/T 1276 的规定，肥料使用符合 NY/T 496 和 NY/T 1868 的规定。

5.2.3.2　设有农药、肥料配置专用区域，并有相应的设施。配制区域应远离水源、居所、畜牧场、水产品养殖等。对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并安全处置。

5.2.3.3　使用器械每年至少维修 1 次，保持良好状态。使用完毕，器械及时清洗干净。药液和包装分类回收。

5.2.3.4　应详细记录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投入品名称、生产厂家、使用地点、使用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使用人以及用途等。

5.3　露地生产

5.3.1　品种选择

宜选择优质、抗逆性强适合本地区生长的品种。

5.3.2　种子采集与保存

5.3.2.1　采集

一般在9月～10月刺嫩芽成熟时采集果实，可采用取人工或机械脱皮方法。用清水浸泡 3 h～4 h，去除果肉和秕籽，捞取成熟种子。

5.3.2.2　保存

按照种子:细河沙体积 1:3 比例均匀混拌，放入透气性良好的纱袋中，置于阴凉处，放置 15 d，期间每隔 3 d 翻1次，保持湿度 60%～70%，之后将其埋在透水性好的沙壤土中，纱袋上覆土厚度为15 cm～20 cm，自然越冬保存。

5.3.3　苗木繁殖

5.3.3.1　苗床选择

宜选择苗床栽培，苗床面宽 1.2 m～1.4 m，高 20 cm～30 cm。

5.3.3.2　肥料施用

每 667 m² 腐熟优质农家肥 3000 kg～5000 kg+复合肥（N-P_2O_5-K_2O:15-15-15）10 kg～20 kg，结合整地做床均匀撒施在苗床土内。

5.3.3.3　种子处理

一般在4月中下旬覆土化冻后，将前期保存的种子取出放在阴凉处，播种前可采用赤霉素处理种子24 h进行催芽 ，或在自然环境下，待种子萌芽率达到5%时播种。

5.3.3.4 播种

将混有细沙的待播种的种子均匀撒在苗床上，用磙子压实。每 667 m² 播种量2 kg～3 kg新鲜种子。

5.3.3.5 土壤消毒

播种后苗床进行土壤消毒。可选用适宜药剂防治苗期病害和地下害虫。

5.3.3.6 苗床除草

采取人工或物理方法除草。

5.3.3.7 水分管理

第1次应浇透水，之后适时浇水，要保持表土潮湿状态。

5.3.3.8 追肥

在 8 月份根外追肥。每 667 ㎡ 可喷施磷酸二氢钾 200g，喷施 2 次，间隔 10 天。

5.3.4 定植

5.3.4.1 起苗

在春季露地冻土化开时，可采取机器或人工方式起苗。挑选无病健康且近地表面茎秆直径＞0.4 cm的秧苗。

5.3.4.2 定植密度

用于收割枝条做反季节生产的种苗按每 667m^2 定植1400株～1700株，用于采芽的种苗按每 667 m^2 定植700株～850株。

5.3.4.3 田间除草

人工或物理除草，避免伤根和伤苗。

5.3.4.4 追肥

当植株叶片展开时，每 667 m^2 根部撒施复合肥（N-P_2O_5-K_2O:15-15-15）10 kg～20 kg。之后在每年5月中旬，每 667 m² 撒施复合肥（N-P_2O_5-K_2O:15-15-15）15 kg～25 kg，根据植株长势，适当增加。

5.3.5 采收

5.3.5.1 采收时期

春季当刺嫩芽顶芽长 15 cm～20 cm，并且叶片尚未展开时进行采收。顶芽采收后，当侧芽长 5 cm～10 cm 时采收侧芽或副芽，可采收 1 次～2 次。

5.3.5.2 植株修剪

在顶芽采收后，对刺嫩芽植株进行修剪，首次可距地面 40 cm～50 cm 进行植株修剪，并确保枝条有 2 个健壮饱满侧芽。第四年修剪应在距分叉部位 20 cm 处剪断，并保留 2 个侧芽，从第五年开始根据植株长势从根茎处全部剪截去上面的枝条，使其萌生新枝条。

5.3.6 病虫草害防治

5.3.6.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5.3.6.2 农业防治

及时清除生产田残枝落叶，深埋，减少菌源和虫源。

5.3.6.3 物理防治

采用性诱剂或诱杀灯等防治害虫；采用人工或物理方法除草。

5.3.6.4 生物防治

在发病前或发病初期使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

5.3.6.5 化学防治

选用在刺嫩芽病虫害上登记的农药，如遇刺嫩芽病虫害无登记农药，应注意加强非化学防治，按照国家特色小宗作物安全用药要求执行。

5.4 反季节生产

应按照DB21/T 3753的规定执行。

5.5 包装与贮藏

包装、贮藏应符合 GB/T 26432 和 DB21/T 3327 的规定。

6 产品质量管理

6.1 生产企业应承诺产品合格，并有产品自检记录或产品检验报告。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2 应建立可追溯体系，追溯应符合 GB/T 29373 的规定.

6.3 应建立并保存各环节生产档案，并保存 2 年以上。